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原附民字第8號

原告 仕興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明煌

被告 方明雄

鄭微婷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08年度原金訴字第2號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6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官 陳仁智

法官 簡仲頤

法官 林正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6 日

書記官 張簡純靜